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辦理原則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擴大本校產學合作範疇，提高產學合作加值成果，並妥善管理產學合作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特訂定本辦理原則。
- 二、本校校名或圖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組成呈現。
- 三、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廠商，須為與本校有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且聲譽良好者。申請之產品須與原產學合作案相關。
- 四、學校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公益或非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之商業目的之本校校名或圖記使用案，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該單位負責全案後續管理，不適用本原則。
- 五、凡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衍生本校校名或圖記商業用途使用，均須經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六、本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如下：
  - (一)召集委員：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 (二)其他委員成員：副校長、研發處處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申請案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共六名。
  - (三)職責：審議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校名暨圖記使用申請案。
  - (四)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廠商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應支付回饋金。規定如下：
  - (一)廠商於使用期限內應支付本委員會審議核定之金額為回饋金，且不得低於該次產品出廠訂價總額百分之一。
  - (二)廠商回饋金應於雙方簽約後三個月內，向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納完畢或於使用期間按季分期平均繳納，最多分三期繳納完畢。
- 八、廠商繳納全數回饋金後，成功媒合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獎勵金為該合作案回饋金 10%，由主持人檢據核銷。其餘回饋金一律列為學校收入統籌運用。
- 九、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宜選用文字及禁使用文字如下：
  - (一)宜選用文字如下：
    1.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及學校標誌 (Logo)。
    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產學合作。
    3.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技術移轉。
    4.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技術授權。
    5.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駐廠商。
    6.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輔導廠商。
    7. 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文字，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二)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以下文字：

1.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監製或製造等相似或同義文字。
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品質管制、管理、保證等相似或同義文字。
3. 任何影響學校校譽之文字。

十、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之同意書詳如附件。

十一、廠商獲授權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期間內，必要時需無條件配合本校要求，提供相關銷售資料以備查核。

十二、廠商停權使用本校校名圖記之規定：

- (一)廠商獲授權使用期限內，若產品或商譽有涉及刑責行為時，本校得立即終止該廠商使用權，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回饋金。
- (二)廠商應確保本校不因該產品責任受有任何損害。若產品涉有違法及訴訟情事者，概由廠商自行負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
- (三)未獲本校同意之使用方式、範圍及時間，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十三、本原則未明訂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  
健康學院  
校名暨圖記使用同意書

被授權廠

商：被授

權商品：

合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名暨圖記使用同意書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甲方）依下列各條款授權\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之校名暨圖記於乙方產品。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一、使用方式：乙方與甲方產學合作之產品名稱：\_\_\_\_\_，  
產品包裝上加印字樣如下：

二、使用範圍及權益金：

本校\_\_\_\_\_年\_\_\_\_月\_\_\_\_日「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1. 同意乙方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以\_\_\_\_年為限，限使用於第一條款所列之產品包裝，權益金為新臺幣\_\_\_\_\_元。廠商回饋金應於雙方簽約後三個月內，向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納完畢或於使用期間按季分期平均繳納，最多分三期繳納完畢。
2. 乙方若未經甲方書面同意，逕將甲方校名暨圖記使用於非授權範圍之產品，乙方應依未授權之產品項目，每項各賠償甲方新臺幣100萬元。

三、使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滿如未續約，授權使用產品之任何型式包裝須立即停止使用，且乙方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經銷商將本產品於合約期滿3個月內下架。期滿3個月後，乙方獲授權相關產品若仍於市面銷售，乙方應無條件賠償甲方每項各新臺幣100萬元，不得為任何抗辯。

四、廠商獲授權使用期限內，若產品或商譽有涉及刑責行為時，本校得立即終止該廠商

使用權，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回饋金。

乙方之產品責任與甲方無涉，甲方若因乙方產品責任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致甲方校譽受損，乙方應賠償甲方新臺幣100萬元。

五、乙方不得任意更改甲方審核通過之產品成份及外包裝，且甲方得不定時抽驗本同意書第一條所列產品之品質，乙方就此應為必要之協力。

如抽驗結果未符合包裝所示之產品成份或未合於要求品質，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乙方使用權，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返還回饋金。

六、甲乙雙方若因本同意書爭議糾紛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因本契約涉訟所支出之訴訟、律師費用及裁判規費等相關費用皆由乙方全額負擔。

七、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經甲乙雙方簽署並加蓋機關印信後生效，並由雙方各執乙份收存。

甲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00501200

地址：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乙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